

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

第 4 章 論上帝創造之工

前言：上帝永恆的預旨是透過「創造」及「護理」來完成的

一、三位一體的上帝為造物主

父、子、聖靈 (三位一體的上帝 (a)，為彰顯自己的永能、智慧與良善的榮耀 (b)，就樂意在起初、從「無有」中創造世界，並其中一切有形無形之物，以六日做成，並都甚好 (c)。

- 1). 聖經的上帝是造物主；其他的神明都是假神
- 2). 創造之功是三位一體之上帝的作為，萬有的存在歸因於上帝的「旨意」(聖父)、「話語」(聖子)、「口中的氣」(聖靈)(來 11:3；詩 33:6; 148:5)(創 1:1-19：神、神「說」、「神的靈」)
- 3). 被造界及其中有形、無形之物並非本來就存在的，都是從「無有」創造出來 (ex nihilo) (歌羅西書 1:16)
- 4). 神為了祂的榮耀創造萬有，以彰顯祂自己的大能、智慧與良善
- 5). 創造是在六日完成
目前基督教界的創造日論：24 小時日論 (Literal days)；年代日論 (Day age)
不同日論衍生的地球年齡論：古老地球論 (年代日)、年輕地球論 (24 小時日)、文學架構論、成熟創造
- 6). 神所造的都甚好
神所造的物質世界並非是惡的 (諾斯底主義的善惡二元論)
提前 4:1-3

二、創造的高峰：有神形象的人

上帝造了一切其他被造物之後，就造了人，造男造女 (d)；他們擁有的理性的與不朽的靈魂 (e)；又本著自己的形像賦與他們知識、仁義和真聖潔 (f)，有上帝的律法寫在他們的心裡 (g)，且有履行律法的能力 (h)。然而人處於有可能干犯律法的狀態中，上帝也讓他們按著自己的意志行事；所以這意志是會改變的 (i)。除了這在他們心中所寫下的律法以外，他們還領受「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的命令；他們遵守這命令時，就能享受與上帝相交，以此為樂〔修譯：就能享受與神相交的福樂〕(k)，又能統治被造之物 (l)。

- 1). 人被造於其他受造物之後：人是創造的高峰，其他被造物是為人而造
- 2). 上帝直接的創造：造男造女 (非神導進化而來)
- 3). 神的形象：人像神 (**in the image**) 而且代表神 (**as the image**)
 - a. 有男有女：和諧的人際關係、同等的人格與重要性、角色與權柄不同 (古德恩)
 - b. 理性、不朽的靈魂 (創 2:7)、知識 (西 3:10)、仁義、真聖潔 (弗 4:24)、因律法產生的道德感 (羅 2:14-15)
 - c. 身體方面的形象：眼看、耳聽、口說等
- 4). 人被造於可能干犯律法的狀態，人可按其 (可變的) 意志行事
- 5). 人被造在行為之約中：除了寫在心中的律法，還有上帝吩咐「不可吃」的命令

三、補充資料

- 1). 聖經與近代科學的關係：聖經與科學並不衝突 (所謂的衝突出於某一方「解釋」上的錯誤)
- 2). 人性二元論及三元論

二元論：人由看得見的「身體」及看不見的「靈魂」等兩部分組成
 支持的理由：聖經有大量「魂」與「靈」互用且表明兩字意義相等的經節

三元論：人由靈、魂、體等三部分組成
 支持的經文：帖前 5:23；來 4:12；林前 2:14-3:4；林前 14:14

問題：

- 一、上帝用什麼完成其永恆的意旨？
- 二、如果不認自己是被造物、上帝是造物主，人會造成什麼問題？
- 三、若不堅持創造之前，除了上帝以外並無其他任何有形無形的東西存在的話會造成什麼問題？
- 四、神創造是要彰顯什麼？
- 五、我們應該如何看待「創造日」的長短？基督教界內持不同創造論觀點的人，應當怎樣看待彼此之間的歧異？
- 六、創造的高峰為何？
- 七、人與動物最大的不同在哪裡？
- 八、如何簡單地定義人是神的形象神的形象有哪些具體的內涵？
- 九、我們可以說人是造在「非善非惡」的狀態嗎？這種觀點如何與聖經抵觸？
- 十、人被造與上帝有何種關係？這種關係會帶來哪些結果？
- 十一、我們該如何看待聖經與科學之間的關係？